金秋湾医养康养中心资产清查和评估招标参数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秋湾医养康养中心

**项目备案证总投资：**86964万元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筑总面积103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门诊楼、病房楼，医疗康复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评估目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新民规[2024]3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在委托运营前，项目委托方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委托运营可行性论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

**预算金额：**4.7万元

1. 采购要求

**采购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资产评估机构要对自身的评估资质、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法律责任，出具的评估报告要如实反映标的市场公允价值；中标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供应商应对需评估的标的自行实地勘验。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医院提供所需要查看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应于20天内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1.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